

轉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修正「桃園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其時間、地區或場所」公告資料
學務處

發表人：

張貼在：2023/11/8 15:36:43

說明： 依據本府112年11月3日府環噪字第1120309033號函辦理。